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3）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统筹推进不力，至督察时 27 个中央、省农村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未达到建设进度要求，大量治污设施久拖未建。梅县区松口镇横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集中生活污水处理站按要求应于 2012 年年底前建成，至督察时工程仍未完工；兴宁市福兴街道办事处福兴居委会、锦华村等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中央、省专项资金 2012 年已下达，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截污管网等工程历经 6 年，至督察时仍未动工。

（二）责任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银江、茶阳、西河、大麻镇党委、政府

（三）整改时限：2020 年 6 月底

（四）整改目标：完成 6 个农村环境专项资金项目问题整改，加强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整改措施：

1.制订整改方案。认真梳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查漏补缺，对建设滞后的项目分析存在问题，列出详细问题清单，制定整治方案，根据专项资金和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情况，分类整改，一项目一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

2.加强指导督办。对标整改目标，进一步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

治资金项目的指导督办工作，对建设滞后的项目完善通报考核等制度，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对接，推进项目实施。

3.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各项目整改方案时限要求，制定具体时间进度，倒逼工期，形成合力。结合我县实际，2019年7月底前完成大埔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县建设项目和大埔县大麻镇小麻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完工验收。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至2019年9月，6个中央、省农村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已全部完工验收并投入运行。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经梳理，27个中央、省农村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涉及我县的共6个，具体为：大埔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县建设项目、大埔县银江镇明新、坑口等五村连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大埔县茶阳镇大宁村、群丰村、西湖村连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大埔县西河镇北塘村、东塘村、黄堂村、大靖村连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大埔县西河镇漳北村环境综合整治、大埔县大麻镇小麻村环境综合整治。至2019年9月，6个中央、省农村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已全部完工验收并投入运行。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已完成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项的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4）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饮用水水源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梅江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江南水厂排污口清理整治不彻底，长期无人监管。督察发现，江南水厂大量净水污泥直排梅江，直到督办后有关部门才将该排污口封闭。（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五项）

（二）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公路事务中心、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湖寮、百侯镇党委、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完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穿越保护区 S221 线道路的导流渠、应急池、防撞栏，着力消除饮用水源地安全隐患，保障饮用水安全。

（五）整改措施：

1.根据上级要求按时按质完善穿越保护区道路的导流渠、应急池、防撞栏等设施。

2.组织开展县级自来水厂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排查污染治理设施配套和运行情况，督促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确保规范管理运行。

3.健全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长效机制，杜绝已整改问题

“死灰复燃”。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穿越保护区 S221 线道路的导流渠、应急池、防撞栏，着力消除饮用水源地安全隐患，保障饮用水安全。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已完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穿越保护区 S221 线道路的导流渠、应急池、防撞栏，着力消除饮用水源地安全隐患，保障饮用水安全。

2.我县有 1 间县级以上自来水厂（虎山制水厂），隶属于大埔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大埔县五虎山，该制水厂的工艺流程为：梅潭河→机泵提升（同时投净水剂及消毒剂）→预反应池→网格反应池→平流沉淀池→普通过滤池（投放次氯酸钠消毒）→清水池；现场检查期间该制水厂正常运行，工艺流程的过程无净水污泥、无污水、污泥排放，未发现有排污口设置在保护区范围内。同时，我县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不断健全工作长效机制。

三、评估结论

我县已完成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五项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5）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散乱污”企业（场所）排查整治工作推进缓慢，一些清理整治工作不细不实。督察发现，摸底排查数量与实际数量相差较大问题突出，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全市摸底排查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场所）仅 92 家。有关部门在“散乱污”清理整治中关闭了梅县区城东镇揭盛五金加工厂，但对位于同一场所的其他“散乱污”企业不管不问。

（二）责任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工商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埔供电局、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县陶瓷产业管理办公室、各镇（场）党委、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按省摸底排查要求开展整治，并持续开展全县滚动排查。

（五）整改措施：

1.印发《大埔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要求。

2.深入开展全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排查整治，建立

滚动排查清单，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的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19 年年底前完成省下达的整改任务要求。

3.2019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大埔县城区五金首饰加工作坊“散乱污”场所的清理，对违法企业依法查处。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按省摸底排查要求开展整治，并完成全县滚动排查。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我县高度重视“散乱污”企业（场所）排查整治工作，印发《大埔县“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各镇人民政府和县直相关单位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仔细甄别，实现了“散乱污”企业摸排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做到排查无遗漏，摸清了辖区“散乱污”企业底数。纳入治理范围的“散乱污”企业 54 家，其中关停取缔类 49 家，整合搬迁类 0 家，整治改造类 5 家。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已全面按时完成了整治任务。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已完成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七项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6）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梅州市协调解决异味、噪声扰民等一些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不到位，本次督察期间，异味和噪声扰民投诉案件多达 178、156 件，分别占群众投诉案件总数的 31%、27%。2016 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不彻底，本次督察期间相关重复投诉仍达 50 起。蕉岭县蕉城镇龙安村康森木制品厂臭味扰民、丰顺县丰良镇璜溪村养猪户在居民密集居住区养猪臭气熏天、梅江区丽都西路盛榆花园正门左侧老屋烧烤店铺深夜噪音扰民等问题久拖不决。

（二）责任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各镇（场）党委、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提高环境信访有效办结率，提升群众满意度。

（五）整改措施：

1.梳理异味、噪声等群众反映强烈、信访重复投诉的案件，对工业园区、餐饮行业、建筑工地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从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媒体曝光力度。

2.增强部门合力，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规范商业经营、建筑施工行为。

3.及时调处群众环境信访投诉问题，对重复信访投诉案件建立台账清单，制定回访制度。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环境信访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我县高度重视群众投诉环境信访问题，不定期组织环保、公安、城综等部门协调解决异味、噪声等群众反映强烈、信访重复投诉的环境问题，不断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规范商业经营、建筑施工行为；同时，开展工业园区、餐饮行业、建筑工地等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的专项排查整治，严厉打击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已对重复信访投诉案件建立台账清单，做到件件有处理，事事有答复。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已完成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一项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7）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在管网建设方面，整改方案要求，2017年9月底前全省须建成5000公里管网，以弥补“十二五”期间的欠账。经核实，全省确实总体补完了“十二五”管网建设欠账，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和东莞市，其他城市管网建设力度明显不足。由于管网滞后、截污不全、雨污不分，导致全省有韶关、肇庆、梅州、河源、清远、中山、潮州、云浮、汕尾等9个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140毫克/升，有69座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100毫克/升，没有发挥减排效益。（“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十六项）

乡镇污水处理远不到位，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18年全部启动粤东西北地区乡镇一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年年底全部建成。督察发现，粤东西北地区1013个乡镇目前仅有203个乡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仅有五分之一，一些建成的乡镇污水处理厂由于管网和管理等问题也难以正常运行。（“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一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十六项）

在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设施建设过程中，一些大型企业投标抢标积极，但中标后项目推进不力，并乘机利用督察整改压力和地方政府迫切心理敲竹杠，导致工作被动。揭阳市占陇污水处理

厂等 9 个镇级污水处理项目，2015 年北控水务以 PPP 模式低价中标后，借口实际投资可能远超投标报价而迟迟不肯正式签约。广东广业集团中标 9 个示范县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的金额高达 76 亿元，但所有中标项目均未达到建设进度要求。（“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二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七项）

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滞后。根据《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梅州市 2015 至 2017 年应新（续）建市县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 86 座，完成镇级以上污水管网 824.2 公里，截至督察进驻，仅建成市县级 8 座、镇级 34 座，完成管网 71.37 公里。（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二项）

（二）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水务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场）党委、政府

（三）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

（四）整改目标：加快补上污水管网欠账，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中标单位的监督管理，实现全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按要求完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五）整改措施：

1. 谋划建设运营，发挥减排效益。完善已建生活污水处理厂（站）配套管网建设，加快设施运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及时谋

划设施运营管理事宜，切实发挥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减排效益。

2.结合全县实际，对原制定污水设施建设计划进行重新核实论证，科学制定和调整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切实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科学性和合理性。

3.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短板，全面启动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格实施厂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至 2019 年底，共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 5.67 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 5.22 公里；2020 年，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 2.43 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 2.22 公里，共新增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19 座、镇级污水处理日处理能力 1.60 万吨、镇级污水管网 62.77 公里。

4.2019 年底前完成 57 个省定贫困村 10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20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40%以上。

5.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加强对粤海集团中标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定期评估全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履约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加强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承建单位诚信管理。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镇级污水

处理厂已全面完成建设任务,累计完成镇级配套管网 68.497 公里。全县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并完成 30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其中 57 个省定贫困村 10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也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40%以上。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我县从 2016 年着手实施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同年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编制了《大埔县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17 年,根据前期技术人员到各镇实地调研和多方讨论,优化后形成大埔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该项目范围涉及大埔县 14 个镇(不含湖寮镇)及下辖 49 个村庄,共建设 13 个镇(不含湖寮镇、百侯镇) 15 座镇级(19 个村纳入处理范围)污水处理厂、30 座村级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 83 公里,总处理规模为 1.8425 万吨/日,总投资为 26344 万元。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 15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全面完成建设任务,累计完成配套管网建设 67.461 公里。全县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严格履约管理。加强与中标单位沟通协调,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履约相关问题,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我县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加强对中标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

3.加强履约评估。依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村镇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 PPP 项目履约行为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定期评估全县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履约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加强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承建单位诚信管理。

4.加快整改落实。加强与中标单位沟通联系，针对制约项目推进的主要问题，加强督导检查，科学合理整改解决。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已完成此项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8）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缺口严重，应于 2017 年完成的 3950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至督察时仅完成 213 个，完工率仅为 5.4%。

（二）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水务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场）党委、政府

（三）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

（四）整改目标：完善镇村污水管网及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五）整改措施：

加强指导督促，压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主体责任，完善已建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加快设施运营各项准备工作，尽快投入运营发挥减排效益。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目前，我县共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399 座。经统计，目前我县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45%，通过实施 2023 年大埔县镇村污水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到 2023 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将达到 60%。

三、评估结论

我县已完成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三项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9）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问题突出。督察发现，兴宁市叶塘镇、丰顺县潭江镇、留隍镇等 24 座建成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因管网不完善长期“晒太阳”。（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十四项）

（二）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水务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场）党委、政府

（三）整改时限：2019 年年底

（四）整改目标：对“晒太阳”污水处理厂进行整改，加强已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

（五）整改措施：**一**是对排查全县污水处理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二**是加强已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我县已加强对“晒太阳”污水处理厂进行整改，加强已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我县 2022 年 9 月 2 日印发《大埔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规定各镇人民政府

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工作的管理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管理部门和落实管理人员，制订和执行运行维护管理的日常工作制度，做好各村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指导、督促村级组织、农户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查，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县城综局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和考核办法，对各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县城综局每季度联合县政府督办室、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开展对全县 15 个镇（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对检查情况形成通报，要求各镇（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保障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镇级污水处理设施：18 座镇级和 30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属于《大埔县镇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由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负责运维管理，目前将进行大埔县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通过绩效付费管理，激励公司进行管理创新，以提升污水处理质量、效率和管理水平，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确保我县乡镇污水 PPP 项目正常稳定运行。

3.在“十四五”期间实施大埔县镇村污水管网完善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对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低的处理设施，利用现有管网，延伸主、支管覆盖范围；对无配套收集管网或收

集管网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原高程设计不合理等，全面综合评价，重新调整规划设计，完善管网或改用分散治理方式，针对管网与设施未接通或衔接不畅，化粪池老旧或建设不规范，管网局部污水滴漏或外水渗入等问题，进行管网修复增效。

三、评估结论

我县已完成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十四项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10）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要求应建成污水收集管网 1.4 万公里，但实际只完成 9000 余公里。由于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纳入南粤水更清计划的 22 条重点河流整治工作成效甚微，城市黑臭水体多达 243 段，其中 60%以上集中在珠三角地区，与珠三角城市发展水平极不相称。
（中央督察整改措施清单第十项）

在黑臭水体整治方面，督察整改方案明确，2017—2020 年各年度，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平均达到 60%、80%、90% 和 95%。但督察发现，全省在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中不平衡，一些城市只停留在清淤清漂，甚至热衷于采用建坝截污、水系连通等治标方法，没有从控源截污治本上下功夫。（“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三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一项）

广东省住建部门对黑臭水体整治审核把关不严，当“二传手”，导致漏报、虚报、谎报问题时有发生。全省上报 243 段黑臭水体 194 段已完成整治工程，实现不黑不臭目标，但督察发现全省有 30 余段已上报完成黑臭整治的水体，截止“回头看”时仍为黑臭。
（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六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二项）

(二) 责任单位：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镇（场）人民政府

(三) 整改时限：2020 年底前

(四) 整改目标：坚持标本兼治，在控源截污上下功夫，确保在 2020 年年底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消除黑臭水体；着力解决黑臭水体整治漏报、虚报、谎报问题。

(五) 整改措施：2020 年底前完成大埔县黑臭水体各项整治任务，消除黑臭水体；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大埔县黑臭水体各项整治任务，消除黑臭水体。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我县城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已实现不黑不臭目标。通过全面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深入调研排查、找准关键症结、对症精准施策：(1) 大埔县县城水质净化厂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通水试运行，日处理生活污水 2 万吨，截污管网总长 10357 米，按照《大埔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BTO)》合同的约定，于 2020 年 2 月 1 日正式由广东万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托管运营；(2) 实施大埔县城截污管网建设工程：为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避免污水直排入河，形成黑臭水体，改善梅潭河水质环境，经大埔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实施大埔县城截污管网建设工程，通过在梅潭河两边新建污

水专用管网工程，连接原有的污水排放口和拟建的污水排放口，建设一套符合大埔县县城近期和远期城市规划要求的标准污水管网系统，项目总投资 9015.7 万元，建设污水管网总长度约 13200 米，其中梅潭河左岸 6700 米，右岸 6500 米，配套 10 座一体化提升泵站，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份全面完工；(3) 实施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建设工程：为提高县城污水处理率，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经 2019 年 9 月 29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经 2019 年 11 月 15 日县委常委会议审议同意，县委、县政府原则同意采用 PPP 模式在原水质净化厂旁新建设 2 万吨/日的大埔县县城第二水质净化厂，项目总投资 9876.5 万元，合作期限暂定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不含项目前期的准备工作），运营期 29 年，项目预计 2023 年 12 月份全面完工。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已完成上述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11）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足。据统计，梅州市生活垃圾日产生量约 3000 吨，全市现有 7 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设计总规模仅 2400 吨/日，处理能力缺口达 600 吨/日。根据《广东省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17 年梅州市应完成 7 个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但截至 2018 年年底仍有兴宁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平远县山布惊卫生填埋场扩建工程等 3 个项目未完成。（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三项）

（二）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各镇（场）党委、政府

（三）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

（四）整改目标：补足全县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按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工程项目。

（五）整改措施：举一反三，加快新一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各县（市、区）加强县级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日常监督管理，规范运营，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大埔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场应急加固及渗滤液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提升大埔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日常规范化管理达标，消除安全隐患。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结合实际，立即开展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日常管理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积极开展《大埔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应急加固及渗滤液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提升大埔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已完成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三项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12）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垃圾填埋场整治缓慢。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和梅州市工作方案，梅州市应于 2018 年年底前关闭 74 座镇级简易垃圾填埋场，完成其中 50%共 37 座的整治任务并通过验收。但截至 2018 年 9 月底，仅 7 座基本完成整改，18 座正在施工，49 座尚未动工，整改完成率仅为 9.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函提醒后才加大推进力度，但至督察时梅州市仅基本完成 20 座整治任务，兴宁市 10 座、蕉岭县 5 座镇级垃圾填埋场仍无一动工。（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五项）

（二）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高陂、茶阳、西河、洲瑞、大麻镇党委、政府

（三）整改时限：2019 年年底

（四）整改目标：按整改进度要求推进镇级填埋场整治工作。

（五）整改措施：

1.结合我县前期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实际情况，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高陂镇、茶阳镇、西河镇、洲瑞镇、大麻镇 5 座镇级填埋场的就地封场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整治任务。

2.2020 年年底前完成新排查出的镇级垃圾填埋场的整改验收工作。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镇级填埋场整治工作。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2018年，我县全面启动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整治项目主要为11座镇级填埋场的专项整治。至2018年底，已经完成了一期青溪、三河、大东、银江、枫朗、光德镇等6座镇级填埋场的整治工作，并通过了市验收组的验收；二期项目高陂、茶阳、西河、洲瑞、大麻镇等5座镇级填埋场于2019年6月底完成整治工作，并由市验收家组于2019年8月15日至16日通过验收，我县11座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全部通过了市级验收。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已完成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五项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13）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问题整改滞后，督察整改方案要求，严厉查处各县（市、区）镇级和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以及未按要求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等问题，并对镇、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补充配置，实现规范化运转。（“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三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七项）

（二）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各镇（场）党委、政府

（三）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

（四）整改目标：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按期完成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

（五）整改措施：

1.完善村庄垃圾收集点，健全“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立健全村庄保洁队伍稳定、长效资金保障、设施设备齐全、处理技术成熟、监管制度完善的村庄保洁治理体系。

2.按照《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验收办法》，开展农村生活

垃圾治理复验工作，对复验未通过的限期整改。

3.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执法，对随处倾倒、就地焚烧垃圾问题严厉查处。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整合统筹相关资金用于村镇生活垃圾处理及运营费用补贴、镇级填埋场整改补贴。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各镇（场）完成镇村垃圾收集点、保洁员及相关清洁设备配置，按每 500 个常住人口配 1 名保洁员，每 50 户或每个自然村配置一个以上标准垃圾收集点，实现生活垃圾及时收集转运、集中处理。目前全县已配备保洁员 761 人，已建设垃圾转运站 14 座，垃圾收集点 8009 个，保洁员与垃圾收集点的配备率均为 100%。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不断创新求突破，组织保障更牢靠。我县不断创新宣传方式、督察方法、奖补考核机制，为我县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提供了更坚实的保障，如：县广播电视台从今年起开设专栏，增加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报道力度，宣扬先进经验和做法，曝光人居环境整治中发现的反面事例，提升各镇（场）、村组对此项工作重视程度。

2.推行“以奖代补”，提升群众积极性。从 2017 年开始，县财政按各镇（场）常住人口每人每年 30 元的标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以奖代补”资金，专门用于补助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经费，并逐年进行了提高，目前提高至每人每年 60 元，同时各村按照

常住人口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3.各镇严格按照转运站操作规程进行运营维护,落实专人建立运行管理台帐,强化员工对安全教育和现场管理的培训,建立转运站工作制度。同时,各镇(场)积极引进第三方运营,确保垃圾清运专业化,提高了垃圾运输的安全性,提高“一镇一站”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4.根据省住建厅、环保厅《关于落实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开展镇级填埋场整改工作的通知》粤建村函〔2017〕1741号文件要求及县委、县政府工作的部署,我县镇级填埋场的整治工作由我局作为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对照《广东省镇级填埋场整治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和《梅州市镇级填埋场整治总体工作方案》,我县印发了《大埔县镇级垃圾填埋场整改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主体及整改范围、整改方式及要求、实施途径以及保障措施、建立健全整改验收资料台账。

大埔县镇级填埋场整治项目主要是11座镇级填埋场的整治工作,一期项目是对青溪镇、三河镇、大东镇、银江镇等4个镇级填埋场进行清理搬迁并对已改变用途的光德镇、枫朗镇镇级填埋场的地下水和地表水进行定期检测。该项目于2018年10月动工,清理搬迁整治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垃圾堆体及受污染土层的搬迁、回填土层、场地整形、雨水导排系统、水体、喷洒除臭剂、场地复绿及其它配套系统等,一期项目于2018年12月底完工,2019年4月10日通过了县级验收,2019年4月22日,市住建局和市

生态环境局专家组对我县镇级填埋场一期项目开展了验收工作，根据《梅州市镇级填埋场整治工作 4 月份进展情况通报》梅市建函〔2019〕337 号，我县镇级填埋场整治项目一期工程通过了市级专家组的验收，同时按照市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一期项目的 6 个镇级填埋场每月定期进行现场巡查，按季度进行水质检测，确保整治达到效果。

二期项目是对高陂镇、茶阳镇、西河镇、洲瑞镇、大麻镇等 5 个镇级填埋场进行就地封场，该项目整治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垃圾堆体整形及边坡稳定系统、防渗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渗沥液收集处理系统等，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工，2019 年 7 月 2 日通过了县级验收，2019 年 8 月 15-16 日，市住建局和市生态环境局专家组对我县镇级填埋场二期项目进行了验收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我局根据市专家组提出的问题进一步强化了镇级垃圾填埋场现场整治效果，根据《梅州市镇级填埋场整治工作 9 月份进展情况通报》梅市建函〔2019〕708 号，我县镇级填埋场整治项目二期工程通过了市级验收，并通过省级验收销号。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已完成“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三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七项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14）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梅州市一些地方和部门对自然保护区疏于监管，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存在违规许可建设项目问题。督察发现，梅县阴那山、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仍然存在旅游设施等开发项目。（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八项）

（二）责任单位：广东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丰溪林场、茶阳镇党委、政府、县林业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

（四）整改目标：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管，清理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存在违规许可建设项目。

（五）整改措施：

1.全面核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存在的违规许可建设项目，加强全县自然保护区巡查监督执法力度，摸清各自然保护区存在的具体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清单，逐条认真落实，确保自然保护区自查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2.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旅游设施等开发项目的清理工作。

3.严格项目准入,依法加强对涉及保护区的建设项目进行准入审查,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管理,严禁在保护区内开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

4.2020年年底前完成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分区和边界矢量化工作,使自然保护区规划合理、边界清晰、管理有效。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按整改目标要求,严格落实整改措施,2020年12月已完成整改。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2019年5月,我县组织县林业局、广东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以及茶阳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对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原通往甜竹村沿路的旅游景区标识清除完毕,将原甜竹红色旅游区游客服务中心撤除所有旅游服务设施,楼房已作为广东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茅坪管理站和茅坪村委会使用。经查,该保护区内其余范围未建设有相关旅游开发设施。同时,我县依法加强对涉及保护区的建设项目进行准入审查,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进行建设管理。2019年12月完成了丰溪自然保护区的边界和分区矢量化工作。

三、评估结论

我县已完成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八项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15）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工作中，省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不力，惠州、湛江、阳江、云浮、汕头等十多个地市未按要求制定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方案，且瞒报、漏报问题十分普遍，至今还有项目未按序时进度清理到位。（“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七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项）

（二）责任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镇（场）党委、政府

（三）整改时限：2020 年年底

（四）整改目标：按期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隐患，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五）整改措施：

1.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规项目；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整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整治。对于新发现问题，发现一宗清理整治一宗。

2.严格落实清理整治工作进展定期报送制度,密切跟踪调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工作进展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滞后的,由县政府约谈相关镇政府负责人。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按期完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着力消除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隐患,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制定印发了《大埔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至2020年底3个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已全部完成。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已完成“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七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16）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梅州市矿产资源丰富，但历年来矿产开采以及非法盗采的废弃矿点造成大面积山林毁坏、山体破坏。《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5—2020年）》共涉及梅州市26个废弃矿点治理任务，督察组抽查梅州上报已完成的治理矿点，发现整治工作不严不实，甚至出现修复后再次破坏情形。（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一项）

（二）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茶阳镇党委、政府、县林业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

（三）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

（四）整改目标：加大大埔县茶阳镇党坪村石燕坑铅锌矿废弃矿点治理工作，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五）整改措施：

- 1.积极争取整治资金，加强大埔县茶阳镇党坪村石燕坑铅锌矿废弃矿点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2019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治理任务。
- 2.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防止修复后再次破坏情形。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大埔县茶阳镇党坪村石燕坑铅锌矿废弃矿点治理工作，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大埔县茶阳石燕坑铅锌矿污染源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已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项目对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2020年3月19日经县发改局批准立项。为加快项目实施，县人民政府于5月22日批复同意采用EPC模式组织实施，建设单位为大埔县自然资源局，8月17日依法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为广东绿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8月25日核发开工令，2020年12月21日通过市级环保验收。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已完成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一项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17）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大埔县五丰稀土矿部分破坏区域未纳入整治范围，出现山体塌方情况。（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二项）

（二）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三河镇党委、政府、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三）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

（四）整改目标：完成矿区整治，消除隐患、恢复植被。

（五）整改措施：加大整改力度，采取削坡、减载、砌挡土墙、疏通排水沟等工程措施进行整治，并填土复绿，2019 年 6 月底前达到消除隐患、恢复植被的效果。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五丰稀土矿对部分山体出现塌方情况，于 2018 年 3 月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现场勘查，2018 年 8 月勘查报告通过专家组评审。据此，该矿山采取疏通矿山原有排水沟、新建截水沟、填土复种等工程和复绿措施，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并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整改验收申请，7 月 25 日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广东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对五丰稀

土矿整改情况是否符合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进行评估，2019年8月广东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出具《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五丰稀土矿肥猪窝破坏区域整治复绿评估报告》。经评估，五丰稀土矿整治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报告设计要求，后期还需定期对破坏边坡进行监测及植被养护，保证其存活率，最终达到治理效果。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该矿山采取疏通矿山原有排水沟、新建截水沟、填土复种等工程和复绿措施，对指出问题进行整改，2019年8月广东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出具《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五丰稀土矿肥猪窝破坏区域整治复绿评估报告》，经评估，五丰稀土矿整治基本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报告设计要求。目前，排水沟、截水沟等设施运行良好，现场复绿植物长势良好。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已完成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二项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18）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督察发现，大埔县广嘉宏投资有限公司采石场违法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7212 平方米、水田面积 3238.6 平方米，占用Ⅱ级保护林地 3.9 公顷，并在未取得安全许可证的情况下爆破生产，2017 年以来安监、国土等相关职能部门虽然发现上述违法行为，但未及时履行监管职责、依法进行查处。（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四项）

（二）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高陂镇党委、政府

（三）整改时限：2019 年 6 月底

（四）整改目标：对该公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责成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严格履行监管职责。

（五）整改措施：

1.2018 年 12 月，国土部门发出《责令改正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限期改正违法占地行为，要求石场对其中占用的 7212 平方米土地已完成复垦种植工作；安监部门依法对该企业发出了停止作业通知；林业部门对该公司建临时板房削坡和修筑施工便道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进行了查处，并责令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底前对违法占用的林地进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2.责成相关职能部门举一反三，依法依规严格履行监管职责。

3.根据核查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对该公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责成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严格履行监管职责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对大埔县广嘉宏投资有限公司高陂镇石场的违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对该公司发出《责令改正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埔国土资执法(改)字〔2018〕第 16 号)，限期改正违法占地行为。大埔县广嘉宏投资有限公司高陂镇石场对其中占用的 7212 平方米土地已完成复垦种植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通过县农业农村局复垦整改验收；对大埔县广嘉宏投资有限公司高陂镇石场占用的其它土地，已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埔自然资利用字〔2019〕1 号)，审批面积 0.5301 公顷(含占用的 3238.6 平方米土地)。

2.县林业局分别于 2018 年 8 月和 2019 年 1 月对大埔县广嘉宏投资有限公司高陂镇石场违法占用林地 0.1568 公顷修筑施工便道和造法占用林地 0.1667 公顷削坡建板房依法进行了查处并作出了行政处罚。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大埔县广嘉宏投资有限公司高陂镇石场已根据县林业局作出的处罚决定，拆除了违法占用林地

的便道附属设施和办公板房，恢复了林业生产条件，并对破坏林地范围按照造林标准进行了植树复绿。

3.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4月29日函告高陂镇人民政府落实该石场的后续日常巡查监管工作；我县也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该石场的日常监管。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已完成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四项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19）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控推进不足。梅州市处于城市大建设时期，据统计，2017年、2018年市区新开工工程项目分别为211项、212项，建筑面积分别为611.75万平方米、611.05万平方米。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管跟不上，被抽查工地存在未严格落实“6个100%”情况。城区恒大御景半岛项目、梅州富力城钢筋综合加工场、梅州高铁西站，五华县水寨镇冠华城、宏都花园项目等施工工地存在裸露土地未完全覆盖、洒水降尘不及时、运输建筑余泥的工地泥头车清洗不彻底、部分抑制扬尘设施未启用等问题。对扬尘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地，住建部门查处力度不够，2017年全年未曾作出过施工扬尘防治行政处罚。

（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五项）

（二）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各镇（场）党委、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对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遏制施工扬尘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五）整改措施：

1.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防控“6个100%”，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洒水降尘、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对管辖的建筑工地和物料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对扬尘污染防治设施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工地和企业强力督促整改。

2.加快建设大埔县建筑工地及渣土运输管理系统，实现对全县渣土运输和建筑工地进行统一监管。城区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有违法行为的施工工地将进一步强化管控措施，要求设置喷淋及配置洒水车，出入处设置洗车池，专人冲洗车辆，场地内配置抑尘设施，定期开展将对重点项目的专项检查。

3.严格执法监管，严处重罚违法行为，对违反“6个100%”的建筑工地，一律责令停工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复工，并按有关规定实施扣分处理、依法查处等，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每年不定期开展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建筑工地做好围挡、定时开启雾炮洒水降尘、路面硬化、设置洗车槽，车辆清洗干净后方可离开工地。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每年不定期开展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建筑工地扬尘措施是否到位，督促县质安中心监督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加大工地扬尘检查力度，要求施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建筑工地设置喷淋，出入处设置洗车池，

专人冲洗车辆，场地内配置抑尘设施，扬尘污染防尘设施落实到位。2018年以来，共出动检查人员3235人次，检查在建工地288项次，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整改，并指定专人负责，加强隐患整改跟踪落实，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已完成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五项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20）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依然严重，整改方案要求 2017 年底前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工作。但督察发现，惠州市禁养区养殖污染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控制，现场抽查 7 家已上报完成清理的企业，结果 4 家未清理，2 家出现反弹，仲恺高新区甚至越清越多。阳江市清理标准不严，禁养区复养情况不断出现。（“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四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七项）

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不力，非禁养区规模化养殖企业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较为突出，督察人员随机抽查惠州、韶关、潮州、江门等市 10 家畜禽养殖企业，发现 6 家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甚至废水直排，潮州饶平县樟溪猪场偷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 1600 毫克/升。

（“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五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八项）

在禁养区养殖场清退上，省农业部门监督检查不够，全省上报禁养区所有 2.2 万家养殖场已完成退出，但此次督察发现，在惠州、清远、阳江等地禁养区仍存在大量养殖场。（“回头看”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八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九项）

我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要求，2017年年底前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清理工作，强化清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严防死灰复燃。督察组工作期间受理的563个群众投诉中，涉及畜禽养殖污染多达113件，占比超过20%。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平低，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共493家，通过环评审批的仅260家，近半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未配套建设符合污水达标排放要求的治理设施，大量粪污直接排放，环境污染严重。（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六项）

（二）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各镇（场）党委、政府

（三）整改时限：2020年年底

（四）整改目标：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2020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以上。彻底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规畜禽养殖场，保障饮水安全。巩固禁养区清理整治成效，严防死灰复燃。

（五）整改措施：

1.2019年6月底前完成禁养区排查和复查，建立完善长效督导机制，建立禁养区清理整治工作台帐和清退养殖场户清单明细，进一步强化禁养区畜禽养殖清退整治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分片包干，对清理不彻底和反弹的养殖场户坚决彻底清理，建立巡查制度，使巡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2.深入开展年度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执法专项行动,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采取双随机抽查、例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偷排、漏排及超标排放等行为。

3.对相关审批手续不全的规模化养殖场进行综合整治,符合审批要求的2019年年底前完善手续,不符合审批要求的,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4.进一步抓好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填报,组织做好国家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督促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户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治污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提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5.加大宣传力度,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确保禁养区清理整治不留死角。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底全县禽畜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38%,36家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辖区河流域生态环境及禁养区整治得到有效治理。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我县积极开展禽畜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监管执法,依法关停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禽畜养殖场,常态化监管禽畜养殖场;治理非禁养区禽畜养殖污染问题,积极引导不达标养殖场完善粪污治理设备。组织抓好养殖场直连

直报平台填报，通过举办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班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对绿色发展理念的宣传力度。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已完成上述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22）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广东省早在 2009 年就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平台，2016 年又对平台进行更新，但多年来，平台数据由企业自行填报，既缺少宏观审核，又缺少微观查证，更没有对虚假申报行为进行专项打击，危险废物错报漏报虚报瞒报现象十分普遍，底数不清问题十分突出，造成监管漏洞。（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三项）

（二）责任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各镇（场）党委、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摸清底数，加强固体废物申报数据管理，提高申报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

（五）整改措施：

1.摸排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对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进行抽查核查和综合分析。

2.建立申报数据的抽查核查机制，利用平台的申报数据比对等功能，对存在明显差异的数据及时核实核查，2019 年组织开展电

池制造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固体废物第三方数据审核工作。

3.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虚报、瞒报、谎报、漏报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危险废物专项检查。

4.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等相关业务培训，指导相关企业认真做好网上申报登记工作，督促企业依法如实填报数据。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摸清了全县固体废物底数，加强固废平台申报数据的审核把关工作，提高了申报数据完整性、准确性。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省、市的要求，不断加强固体废物的监管。**一是**加大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等各个环节实行全程监管，梳理出检查中发现的固体废物监管漏洞，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电视、电台、微信等平台，多措并举宣传有关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和严重性，进一步提高企业法人的守法意识和企业员工的环保安全意识。**三是**加强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动，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切断非法转移、倒卖、处置固体废物利益链条，坚决杜绝我县固体废物非法运至外地，同时防止外地固体废物运至我县倾倒，切实维护我县的生态环境安全。**四是**摸清了我县固体废物企业数量，全县在固废平台注册用户数达到 249 家，其中医废单位 27 家，机修企业

204 家，一般工业危废企业 17 家，其他 1 家。通过日常监督管理和双随机检查，强化企业监管，规范工业固废产生、贮存、处理处置行为。**五是** 2020 年我局组织召开了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培训。特邀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固废管理科和固废中心的负责人进行指导培训，对参会人员讲解了危险废物的基础知识、危废规范化管理要求及危废管理的违法责任等内容。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已完成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三项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23）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2016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新，新增和细化明确部分危险废物种类，但全省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都没有按要求及时纳入危险废物统计管理，每年大量废矿物油、煤焦油私下违规处置。全省汽车销售及维修企业近 5.2 万家，每年废机油产生量近 50 万吨，但 2017 年按要求申报的企业仅 1496 家，申报废机油量不足 5000 吨。全省煤焦油申报量 2017 年虽然增加到 42.4 万吨，但宝钢湛江钢铁公司、韶钢公司、嘉俊陶瓷等企业 24.5 万吨煤焦油长期没有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特别是韶钢公司 2016 年 8 月以来已累计非法销售煤焦油近 20 万吨，且该项目环评时就将煤焦油遗漏。（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三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四项）

（二）责任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公安局、县科工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各镇（场）党委、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依法查处相关企业，规范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危险废物的管理。

（五）整改措施：开展专项整治。2019 年组织开展机动车维

修（拆解）行业和涉煤焦油行业整治，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行为。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汽车维修（拆解）行业企业专项整治和按照国家、省、市、县部署的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日常环境执法检查，规范了我县汽车维修(拆解)行业的废矿物油涉煤化工相关行业煤焦油等危险废物的管理。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我县通过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日常环境执法检查，开展危废规范化管理考核检查，督促汽修行业规范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行为确保了我县生态环境安全。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已完成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三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四项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24）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明显问题。由于广东省对固体废物管理长期重视不够，污染防治规划频频落空，粤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二期、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东莞虎门立沙岛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等一批规划要求建设的重点项目一拖再拖，无一建成。韶关市的粤北危废处置中心虽已建成，但受所在区域血铅事件影响已停产近 4 年。加之此类设施容易引发邻避问题，各地政府主动谋划不够，建设积极性不高，很多地方应建未建。正是由于这些问题，导致全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问题十分突出，全省焚烧类、填埋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分别高达 15 万吨/年和 10 万吨/年。

（二）责任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各镇（场）党委、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提升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优化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确保到 2020 年新增危险废物填埋和焚烧处置能力 25 万吨/年。

（五）整改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地方主体责任。各地党委、

政府强化担当意识，综合考虑当地城市规划建设的实际情况，科学论证，优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的选址。各地将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早谋划，大力推进处置设施建设。鼓励产废量大的企业自行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推动源头减量。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我县目前无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工作谋划。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接下来，我县将继续强化担当意识，综合考虑城市规划建设的实际情况，科学论证，优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的选址。将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早谋划，大力推进处置设施建设。鼓励产废量大的企业自行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推动源头减量。

三、评估结论

由于我县目前未涉及危险废物处置项目，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25）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非法转移倾倒十分猖獗。2015 年以来，全省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案件多达 200 余起，有的倾倒在闲置的农田、鱼塘，有的倾倒在废弃厂房、露天空地，有的倾倒在偏远山坳、垃圾堆场，非法转移倾倒点遍布全省 21 个地市，不少还跨省倾倒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五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六项）

（二）责任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公安局、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县陶瓷产业管理办公室、县交通运输局、县科工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大埔海事局、各镇（场）党委、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多发态势。

（五）整改措施：

1.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2019 年年底前，对已经发现的跨省非法转移倾倒案件，依法查处涉案企业，妥善处理涉案危险废物。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

废物案件线索的发现排查力度，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切实提升打击效能、形成打击合力，坚决摧毁犯罪网络，斩断利益链条，共同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2.强化危险废物转移日常监管部门联动。2019年内建立“陆上堵、水上查、海上巡”的联防联控机制，各地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海事以及海洋执法等部门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加强对陆路、内河、港口、码头等场所的监管，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多发态势。

3.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教育培训，增强企业的守法意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不得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加强相关部门联合、镇街合作，查处危险废物非法处置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了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环境违法行为。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我县加强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等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监管，同时加强公安、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联动，严厉打击涉嫌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从源头防范危险废物违法案件的发生。目前，我县暂未发生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行为。经梳理排查，目前我县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运

输单位和化工园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主要为：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废物）27家、机修行业182家、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以及梅州市博富能科技有限公司等重点和一般产危企业，全部督促其在固废平台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实行全过程监管。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已完成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五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六项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26）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生活污水违法倾倒更为猖獗。除广州海滔公司外，督察还发现深圳、东莞、惠州、茂名、阳江、肇庆等 6 个地市均存在非法转移倾倒污泥问题。东莞金茂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台账作假，私刻公章，伪造单据，制造安全处置假象，骗取政府巨额处置经费。自 2017 年 9 月以来，该公司非法将 19.8 万吨污泥倾倒至东莞麻涌镇和沙田镇、惠州惠东县等多地。肇庆奥特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实际处置量最大的污泥处置企业，主要接收广州、深圳和肇庆的污泥。2017 年以来，该公司伙同有关物流公司，以签订虚假合同的方式，在肇庆莲花镇等多地建筑工地、鱼塘非法倾倒填埋污泥 6.1 万吨。茂名万华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阳江市有源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也合计违法倾倒近 10 万吨，性质恶劣。（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九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七项）

（二）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公安局、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县陶瓷产业管理办公室、各镇（场）党委、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 整改目标：规范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严厉打击倾倒生活污水违法行为，遏制生活污水非法倾倒多发态势。

(五) 整改措施：

1.严厉打击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各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生活污水非法转移倾倒案件的查办力度，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

2.排查生活污水处置情况，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加强过程监管。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规范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全部污泥运往有资质的污泥处置公司进行规范化、标准化、无害化处置。

(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目前，县城水质净化厂所产生的污泥全部运往有资质的污泥处置公司进行规范化、标准化、无害化处置。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已完成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九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七项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27）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大量生活垃圾跨界倾倒。2015 年以来，广东省环境保护部门查获非法跨界倾倒生活垃圾案件 100 多起，倾倒垃圾量数十万吨，部分还跨省倾倒至广西、湖南等地。（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八项）

（二）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县陶瓷产业管理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大埔海事局各镇（场）党委、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提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完善生活垃圾管理制度，遏制生活垃圾非法倾倒多发态势。

（五）整改措施：

1.严厉打击生活垃圾非法转移倾倒行为。2019 年年底前，对已经发现的跨省非法转移倾倒案件，依法查处涉案企业和人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和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防止生活垃圾外运偷排；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加大环境监督执法力度；交通、海事部门协助

加强对生活垃圾跨界运输的监管；海洋执法部门加强海洋倾倒废弃物监管；公安部门根据各职能部门移交的线索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生活垃圾的违法犯罪行为。

2.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各地根据本辖区人口、经济等发展情况，做好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规划，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建设。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成立排查整改专班，开展生活垃圾非法转移倾倒行为排查，未发现存在生活垃圾非法转移倾倒行为。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成立排查整改专班，结合实际，立即开展生活垃圾非法转移倾倒行为排查，积极开展《大埔县（大麻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工程项目》建设，将全县生活垃圾经大埔县（大麻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压缩处理后，运送至梅州市焚烧厂处置。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已完成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八项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28）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违法违规处置问题严重。一些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企业常常“空手套白狼”。

（二）责任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各镇（场）党委、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规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

（五）整改措施：

1.各地进一步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环境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规经营单位，打击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违法违规经营、处置行为。

2.开展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规范化抽查考核检查，规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行为。

3.各地加大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教育培训，不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依法依规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规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经排查，我县目前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三、评估结论

因我县目前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达到销号评估标准。

大埔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 29）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一般工业固废随意倾倒问题突出。（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七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五十项）

（二）责任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公安局、广州海珠（大埔）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县陶瓷产业管理办公室、县科工商务局、各镇（场）党委、政府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严厉打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法倾倒行为，提升处置能力。

（五）整改措施：

1.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行为。根据各职能部门移交的线索，公安部门综合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一般工业固废的违法犯罪行为。

2.各地督促企业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主体责任，建设、完善规范化的贮存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各地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3.各地加强企业监管，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行为。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已严厉打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

法倾倒行为，提升处置能力。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我县组织有关职能单位和各镇（场）开展全面排查区域内非法转移倾倒生活垃圾行为，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格监管生活垃圾产生、收运和处理处置过程，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生活垃圾行为，一经发现非法转移倾倒一般固废的行为，严厉查处。

近年来查处非法倾倒一般固废的违法行为 2 宗，分别是 2018 年 5 月梅州市和昌顺矿业有限公司高陂分公司擅自堆放废弃的草酸和硫酸铵化学物等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县环保局已对该公司处以 3 万元罚款；2021 年 11 月，青溪镇村民邱某等人非法倾倒一般固废案件。该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由大埔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我县切实加强对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企业的督促指导，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设、完善规范化的贮存场。督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企业提高综合利用率，并要求企业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主体责任，建设、完善规范化的贮存场。通过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双随机检查，强化企业监管，规范一般工业固废产生、贮存、处理处置行为。

三、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县已完成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七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五十项整改任务的整改工作，达到销号评估标准。